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TOD 综  
合开发项目空调、冰箱、洗衣机、电热水器、电磁炉等电  
器集中采购标段

## 补遗文件（二）

此内容作为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请投标人照此执行。

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一、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

2.4 评分标准中申请人自有产线的评分细则，由

“考察申请人具备自有产线的数量，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电器品类，申请人所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申请人或申请人股权关联公司则判定为自有产线。本项满分 20 分，申请人每少提供 1 个品类自有产线证明资料扣 4 分，扣完为止，同样的品类提供多份产线证明资料按 1 份计算。

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母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产线证明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

2.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产线证明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母公司或申请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母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

3. 申请人须同时提供上述所申请品类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中生产者（备注：品牌所有方）名称及地址须与生产企业（备注：品牌生产工厂）名称及地址须保持一致。

4.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证明资料为准；”

调整为：

“考察申请人具备自有产线的数量，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电器品类，申请人所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属于申请人或申请人股权关联公司则判定为自有产线。本项满分 20 分，申请人每少提供 1 个品类自有产线证明资料扣 4 分，扣完为止，同样的品类提供多份产线证明资料按 1 份计算。

证明材料：

1.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母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产线证明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
2. 申请人为品牌所有方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申请人所提供的产线证明可为申请人自身或申请人母公司或申请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属，须同时提供申请人与母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母公司与其子公司的股权关系证明、子公司营业执照；
3.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证明资料为准；”

二、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九项目管理机构（一）项目管理机构汇总表备注 3 中：由“售后人员须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含联合体牵头人）或其分公司人员。”

调整为

“售后人员，则以联合体牵头人（厂家）的证明资料为准。”

其他条款不变。